

## 修正「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總說明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主要係依本府民政局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轉出之門牌異動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係為本府「門牌號碼及位置供應資料管理系統」年度維護計畫之作業項目。經查該系統係由本局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辦理系統開發及資料建檔作業，故自系統正式使用後，本局便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維護經費辦理系統功能更新及門牌異動資料建檔作業。

依臺北市議會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摘錄)

綜合決議第 6 項：「門牌號碼及位置資料供應管理系統不屬工務局應管業務，市府應檢討移交民政部門管理維護」，依據前述審議意見，本局將配合修正「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等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 一、資料權責方面：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來源主要為本府民政局「戶役政資訊系統」轉出之門牌異動資料，若以資料權責觀點而言，該項資料之建置維護作業確應由該局主政辦理。
- 二、更新時效方面：門牌位置數值資料目前之建置方式，因「戶役政

資訊系統」非本局主管系統，故本局所取得之門牌異動資料皆為前 1 月份之異動資料，並以 1 個月為普查建置作業時間，資料更新作業時效至少有 2 個月以上之落差。如由本府民政局主管，該局可直接取得即時門牌異動資料，對資料更新之時效必能比其他業務機關更能有效掌握。

三、溝通協調部份：現門牌數值資料建置作業如遇有疑義門牌部份，皆需由本局先將有疑義部份之門牌資料彙整後函請民政局轉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進行複查，反之各戶政事務所複查後之結果亦需循此途徑送回本局另行辦理資料數化建檔作業，溝通協調曠日廢時。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皆由本府民政局管轄，本項資料建置作業如能由該局辦理，則可大幅減少各項溝通協調作業所需時間。

故本局依上述分析，擬將「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民政局」；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以下簡稱門牌資料）：指主管機關按季依門牌異動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